

A类
公开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盘城建复〔2020〕18号

签发人：杨勇

关于对政协盘龙区第九届第四次会议 第12号提案的答复

董光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还原人行道初始功能，构建市区交通文明化》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在观念上对城市人行道的认知一直停留在“实用”这一点上，所以在实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人行道仅仅是附属设施。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它在城市发展中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对城市交通的疏导、城市景观的营造、地下空间的利用、城市公用设施的依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老旧的设计，附

加上新增的功能，就使得人行道超负荷，变的越来越窄，影响到人们的出行。

基于出现的问题，我局对维护人行道基础功能做了很多工作，如开展清理废弃报刊亭专项整治工作，截止 2017 年城区八家街道办事处共拆除和搬离占道亭棚 129 个，辖区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内已无占道亭棚；对盘龙区辖区内“僵尸车”进行了认真排查，排查出 79 辆停放在支次道路人行道上的“僵尸车”，按一车一档统计上报交警大队，协调清理。

也随形势的变化，调整当前工作。共享单车连续几年爆发式增长，停放场所局限，乱停乱放问题日渐突出，我局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城管委办〔2019〕5号）文件的要求（1）加强共享单车源头管控。由区城管局牵头，共享单车企业协商，按照《昆明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盘龙区主次干道和公共区域实际，分配共享单车投放限额；（2）规范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共享单车企业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允许停放区域规范设置电子围栏，或利用手机应用软件提示用户在允许区域停放共享单车；（3）强化共享单车行政管理。区城管局负责拟制盘龙区共享单车整治公告，依法调查取证共享单车违停乱放行为，开展共享单车违停乱放行为行政执法工作。（4）倡导共享单车文明骑行。区城管局联合区新闻宣传部门策划，多家企业合作开展以“绿色出行、文明骑行”为主题的公益活动，

倡导市民规范使用共享单车。

针对占道使用问题，我局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向临街商户发放宣传资料，提高群众知晓率；向商户配发“门前三包”垃圾桶，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提高“门前三包”的履约率。让临路(街)所有的单位、门店、住户担负起一定范围的市容环境责任，承担一定的城市管理任务。加大重点道路的巡查力度，对现场巡查过程中违反“门前三包”的商户进行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根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处罚，从严治理、严整陋习。

我局将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优化专项工作措施，结合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和人行道净化专项整治，在城区全面开展人行道等公共区域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充分整合相关部门和街道力量，建立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切实为辖区民众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恢复人行道通行功能，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水平，提高群众生活在城市中的幸福感。

此提案于2020年11月10日与董光义委员进行了面商答复，董光义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联系人：刘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63126879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抄送：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盘龙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印
